

#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 IMO SSE 分委会第 5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8 年 3 月

### 一、会议介绍

IMO 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Ship Systems and Equipment)第 5 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主席 Dr. S. Ota(日本)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共有 17 项议题,共有 72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1 个 IGO、29 个 NGO 和 1 个 IMO 培训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消防、救生设备、船上起重设备和绞车)、1 个起草组(岸电)、4 个通讯组(救生设备、消防、船上起重设备和绞车、岸电)。

### 二、会议议题

#### 1. 总则

GENERAL

####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 3. 《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导则的安全目标和功能需求

SAFETY OBJECTIVES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 4. 制定救生艇通风新要求

DEVELOP NEW REQUIREMENTS FOR VENTILATION OF SURVIVAL CRAFT

5. 《LSA 规则》第 6.1.1.3 段落的统一实施

UNIFORM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1.1.3 OF THE LSACODE

6. 新《极地规则》的后续相关工作

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7. 《SOLAS 公约》第 II-2 章及相关规则中有关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要求审议

REVIEW SOLAS CHAPTER II-2 AND ASSOCIATED CODES TO MINIMIZE TH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FIRES ON RO-RO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OF NEW AND EXISTING RO-RO PASSENGER SHIPS REQUIREMENTS FOR ONBOARD LIFTING APPLIANCES AND WINCHES

8. 修订《FSS 规则》关于甲板下穿通道 CO<sub>2</sub> 管路要求

AMENDMENTS TO THE FSS CODE FOR CO<sub>2</sub> PIPELINES IN UNDER-DECK PASSAGEWAYS)

9. MSC.1/CIRC.1315 修正案

AMENDMENTS TO MSC.1/CIRC.1315

10. 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的要求

REQUIREMENTS FOR ONBOARD LIFTING APPLIANCES AND ANCHOR HANDLING WINCHES

11. 经修订的《SOLAS 公约》第 II-1/13 和 II-1/13/1 条规定和针对新船的其他相关规定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S II-1/13 AND II-1/13-1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FOR NEW SHIPS

12.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 RELATED CONVENTIONS

13. 制定船舶冷烫指南以及《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修正案，如有必要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COLD IRONING OF SHIPS AND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2, IF NECESSARY

14. 两年现状报告和 SSE 6 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SE 6

15. 2019 年主席和副主席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18

16.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7. 委员会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MMITTEE

### 三、议题内容

#### 议题3. 《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导则的安全目标和功能要求 (SAFETY OBJECTIVES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5 已同意开发《SOLAS 公约》第 III 章功能要求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以及 SSE 4 将完成《SOLAS 公约》第 III 章的功能要求，并提交 MSC 98 核准。同时，忆及 MSC 98 将审议分委会开发《SOLAS 公约》第 III 章功能要求的产出，及 MSC 97 和 MSC 96 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安全水平法(SLF)的发展方向；

2. 救生设备和布置的安全目标和功能需求：分委会考虑了相关提案 SSE 5/3 (德国)、SSE 5/3/1 (美国)、SSE 5/3/2 (德国)和 SSE 5/INF.7 (美国)，同意：

1) 《SOLAS 公约》第 III 章的目标、功能需求和预期性能标准不能与《LSA 规则》所覆盖的救生设备分开；

2) 此项输出的首要侧重点是，依据《SOLAS 公约》第 III/38 条和《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导则(MSC.1/Circ.1212)，制定评估替代设计和布置的目的、功能要求和预期的性能标准；

3) 当经修订的导则包含救生设备的目的、功能要求和预期的性能标准时，可被《SOLAS 公约》第 III/4.3 条引用；

3. 建立救生设备(LSA)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报告 SSE 5/WP.3，指出工作组明确了 SSE 5/INF.7 和 SSE 4/WP.3 之间有关功能要求和预期性能之间的差异，这些差异应由通信组解决；

4. 重建救生设备(LSA)通信组，指示其，比较 SSE 5/INF.7 和 SSE 4/WP.3 并解决其中的差异；统一功能要求的陈述格式；验证功能需求的完整性；根绝功能需求进一步制定预期性能；制定

MSC.1/Circ.1212 的修正案草案；向 SSE 6 提交报告。

#### 议题 4. 制定救生艇通风新要求(DEVELOP NEW REQUIREMENTS FOR VENTILATION OF SURVIVAL CRAFT)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并总体核准了救生设备(LSA)通信组的报告(SSE 5/4)并指出通信组：

- 1) 审议了是否应由规定微气候参数或通风或换气率来保持全封闭救生艇中的适宜环境；
- 2) 审议了适宜环境应保持多长时间，尤其关系到救援时间；
- 3) 在《LSA 规则》的修订草案上取得进展，包括上述两项；

2. 分委会同时审议了文件 SSE 5/4/1(中国)对通信组报告的评论，同意：

1) 对于全封闭救生艇，基于微气候参数的通风/换气率应在《LSA 规则》修订草案中给出标准，无论是主动或被动的通风方式；

2) 救生艇内适宜环境应保持不少于 24 小时，总的来说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救生艇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3. 鉴于上述，分委会指示 LSA 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上述事项并准备《LSA 规则》的修正案。

在审议了 LSA 工作组报告(SSE 5/WP.3)后，分委会采取以下行动：

1) 二氧化碳浓度是通风要求的确定参数，并且不应超过 5000 ppm，这需要通风率至少为每人 5m<sup>3</sup>/h；

2) 为了确保通风动力，应提供足够的燃料确保 24 小时通风，同时满足满载的救生艇能以 6 节的速度运行不少于 24 小时；

3) 新的通风要求应适用于修正案生效后安装于船上的所有新建的全封闭式救生艇；

分委会同意《LSA 规则》的修正案并在文件 SSE 5/WP.3 附则 1 中列出，一旦有关非全封闭式救生艇通风内容的《LSA 规则》修正案完成后，将最终提交委员会批准；

4. 分委会指示 LSA 通讯组完成以下内容：

1) 检查文件 SSE 5/4 附则 1 和 2 中的微气候数据以及文件 SSE 5/4/1 中有关救生艇和其他视为可靠来源的相关数据；

2) 基于检查和对全封闭式救生艇建立的预期性能的考虑，确定和推荐非全封闭式救生艇的新通风要求的可能标准；

3) 推荐非全封闭式救生艇的通风要求使用标准；

4) 准备《LSA 规则》第 IV 章有关非全封闭式救生艇通风要求的修订草案；

5) 基于文件 SSE 4/14 附则 2, 并考虑到可能允许救生艇舱门打开通风的安全操作条件, 为了测试所有救生艇通风方法而准备决议 MSC.81(70)修订草案, 以及对其他 IMO 文件的必要的相应修改;

5. 分委会提请委员会延长该目标完成年至 2019 年。

#### **议题 5. 《LSA 规则》第 6.1.1.3 段的统一实施(UNIFORM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1.1.3 OF THE LSA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SSE 5/5(巴哈马群岛, 挪威和韩国)、SSE 5/5/1(日本)以及 SSE 5/5/2(日本)。考虑到《LSA 规则》的新规定对考虑到救助艇的布置目前不会允许, 分委会同意没有必要设定基于设备安装日期的生效日期;

2. 进一步指示 LSA 工作组考虑评论并形成建议, 基于文件 SSE 5/5 完成《LSA 规则》第 6.1.1.3 段的修订草案;

3. 经审议 LSA 工作组报告(SSE 5/WP.3)有关本议题的内容后, 分委会同意了《LSA 规则》有关救生艇手动操作的修订草案, 并在附则 1 中列出, 向 MSC 100 提交批准和通过;

4. 提请委员会该工作的产出已完成。

#### **议题 6. 新《极地规则》的后续相关工作(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 LSA 通信组报告(SSE 5/4), 指出通信组:

a) 已经制定了一个极地环境中的救生设备及布置特定条件和性能标准列表, 该列表需要进一步审议, 同意该项工作受制于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救生设备测试和性能标准。

b) 已同意尽管《极地规则》规定了最短救援时间, 但只有持有极地水域船舶证书的才不需要具备超出《LSA 规则》的特殊救生设备及布置要求。

c) 已准备了极地环境救生设备和布置的特定测试及性能标准的模型草案。

d) 已同意极地救生设备及布置的要求不应无意中对不计划在极地航行船舶的救生设备及布置进行强制性要求, 考虑了解决条件、测试及性能标准监管框架的不同选择, 比如 MSC 决议、ISO 标准的制定、《极地规则》或《LSA 规则》修正案的制定。

2. 审议了文件 SSE 5/6(挪威)和 SSE 5/INF.3(挪威)以及 ISO 观察员提供的相关信息;

3. 审议了 LSA 工作组报告(SSE 5/WP.3)有关本议题的内容, 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工作组在制定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救生设备及布置的临时导则草案，特别是以下几个评估标准：

- a) 最大预期救援时间；
- b) 在低温空气下航行(分配有 PST 的船舶)；
- c) 冰区航行；
- d) 救生设备及布置的结冰；
- e) 在高纬度地区航行的影响；
- f) 在长时间的黑暗中航行；
- g) 弃船至冰上或陆地上；

然而，分委会还指出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在文件 SSE 5/WP.3 的第 24 段和第 25 段中列出，这导致了本次会议没有完成临时导则草案。因此分委会同意工作组建议的将临时导则草案的工作交由通信组处理；

2) 特定条件和监管方案来解决测试及性能标准

a) 分委会指出工作组对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救生设备及布置的特定条件、测试及性能标准的审议，可以将其作为临时导则草案的附则；

b) 在考虑监管方案来解决新的测试和性能标准时，分委会认可了工作组的观点，及这些应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救生设备和布置临时导则草案的特定条件、测试和性能标准完成后再决定；

3) 分委会指出本次会议没有收到关于极地服务温度(PST)灭火介质指南和消防员服装现行标准的修正案的文件；

4) 考虑到上述事项，分委会指示 LSA 通信组审议：

a) 基于文件 SSE 5/WP.3 附则 3 和 4，并考虑到文件 SSE 5/4 附则 2、4 和 5 以及文件 SSE 4/INF.4，进一步制定并完成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救生设备及布置的临时导则草案；

b) 考虑合适的监管方案来解决未来新的测试和性能标准，例如《LSA 规则》增加一个新的章节，MSC.81(70)的修订，《极地规则》第 I-B 部分的修订或一个独立的决议/通函。

**议题 7. 《SOLAS 公约》第 II-2 章及相关规则中有关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要求审议(REVIEW SOLAS CHAPTER II-2 AND ASSOCIATED CODES TO MINIMIZE TH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FIRES ON RO-RO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OF NEW AND EXISTING RO-RO PASSENGER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关于《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修订草案及其相关规则和新的临时导则的制订，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SSE 5/7(日本)、SSE 5/7/1 和 SSE 5/7/2(奥地利等)、SSE 5/7/4 和 SSE 5/7/5(中国)，并且指出了文件 SSE 5/INF.4(奥地利等)、SSE 5/INF.5(日本)和 SSE 5/INF.6(中国)提供的信息。考虑上述意见，分委会同意本次会议将要制订的临时导则草案不应局限于电驱动载运工具和冷藏单位及其和船舶电力供应的连接；

2. 审议了有关经修订的滚装处所及特种处所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与评估导则(通函 MSC.1/CIRC.1430)的文件 SSE 5/7/3(IACS)和 SSE 5/7/6(CESA)，并指示消防(FP)工作组准备导则的修订草案；

3. 审议了 FP 工作组报告(SSE 5/WP.4)有关本议题的部分内容，总体批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批准了可能需要修改的 IMO 文件临时清单，以减少新建或现有滚装船上的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包括在 CCC 分委会和 HTW 分委会范围内的，见文件 SSE 5/WP.4 的附则 1；

2) 关于制定减少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导则的讨论，分委会审议了工作组提出的临时导则草案的临时框架，列出了临时导则草案每个部分参考的相关文件，并批准了该临时框架，见文件 SSE 5/WP.4 附则 2；

3) 分委会指出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没有开始修订《SOLAS 公约》第 II-2 章安全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则；

4) 分委会同意了关于经修订的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固定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批准导则修正案的 MSC 通函草案(MSC.1/Circ.1430)，并在附则 2 中列出，提交 MSC 100 批准；

5) 分委会指出，没有 SOLAS 公约第 II-2 章和相关规则的修正案草案初稿的话，工作组不能准备有关培训事宜的特殊说明和 HTW 分委会将采取的行动；

6) 分委会重建 FP 通信组，并指示其：

a) 制定减少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临时导则草案；

b) 制定《1974 年 SOLAS 公约》及相关规则的修正案草案，考虑到对现有船舶的应用；

c) 识别其他需要修订的相关文件；

d) 向 SSE 6 提交报告。

## **议题 8. 修订《FSS 规则》关于甲板下穿通道 CO<sub>2</sub> 管路要求(AMENDMENTS TO THE FSS CODE FOR CO<sub>2</sub> PIPELINES IN UNDER-DECK PASSAGEWAY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SSE 5/8(中国)，提供对《FSS 规则》第 5 章的修订，为了纳入甲板下通道的固

定气体灭火系统管道焊接的额外要求，基于 SSE 4 的评论和有关焊接接头的可靠性和成本分析的额外研究。同时还参考了文件 SSE 5/INF.8(中国)包含的二氧化碳泄露的船舶火灾事故数据统计报告。最终分委会决定不采取任何行动；

2.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项工作的产出已经完成。

### 议题 9. MSC.1/CIRC.1315 修正案(AMENDMENTS TO MSC.1/CIRC.1315)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韩国提议修订《保护船舶携带散装液化气的固定干粉灭火系统的核准导则》(MSC.1/Circ.1315)，MSC 98 同意在 SSE 5 中增加此项议程，以期 2019 年完成；

2. 审议提案 SSE 5/9 (澳大利亚等)、SSE 5/9/1 (日本)、SSE 5/9/2 (中国)和 SSE 5/9/3 (韩国)，分委会注意到这些提案主要表达对使用碳酸氢钠作为携带散装液化气船舶灭火介质的担忧，原因是：低温分解和堵塞管道；有产生气体的风险，可能导致容器压力增大；据此，分委会同意：

- 1) 在携带散装液化气船舶上，碳酸氢钠不应作为可接受的化学粉末；
- 2) 除碳酸氢钠外，其他的干化学粉末应由主管机关按照经认可的国际标准核准；
- 3) 在导则中应包含具体的灭火能力测试；

3. 审议了 FP 工作组报告：

1) 指出所有的干化学粉末都是混合物，不存在单一粉末，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制定标准，用以确定可以看作碳酸氢钠的干粉；

2) 导则修正案缺乏专业知识，所以需要干化学专家推动此项输出的完成；

3) 修订导则需要考虑的事项：干粉的测试温度；鉴定粉末成团或粘结的温度；颗粒大小和形状；水分行为；某些混合物的安全问题；维护和维修要求；混合物混合比例；碳酸氢钠限制用量；火灾扑灭特点；灭火标准；试验装置和测试程序；

4. 指示 FP 通信组：

1) 根据流动性、水分行为、适宜性和灭火能力制定干燥化学粉末的可接受标准草案，以建立性能和测试要求；

2) 确定与海事部门相关的可用标准和最佳实践及与现有国际规则间存在的差距。

### 议题 10. 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的要求(REQUIREMENTS FOR ONBOARD LIFTING APPLIANCES AND ANCHOR HANDLING WINCH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核准 OLAW 通信组报告(SSE 5/10)并采取以下行动：



1) 适用范围：共有“包含列表”、“包含和除外列表”和“出外列表”三个选项，未做出最终决定，分委会提请 MSC 100 决定新要求适用的具体范围，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MSC 100 提交提案，帮助委员会做出决定；

2) 引用《MODU 规则》：分委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法律意见，强调指出，在《SOLAS 公约》条款草案中引用《MODU 规则》来表示排除是多余的且不合适；

3) 安全工作载荷(SWL)：SWL 阈值的设定与新的《SOLAS 公约》条款的适用范围相关，因此分委会决定在 SSE 6 根据 MSC 100 对适用范围的决定再考虑此问题；

4) 岸基训练和岸边传送装置：分委会同意岸基人员资格和培训需要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确保充分的培训时间；考虑到安全管理系统应当解决装置的安全适用问题，岸边传送装置应不包含在《SOLAS 公约》条款的适用范围内，并决定将此事项移交给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5) 新《SOLAS 公约》条款草案的占位：分委会忆及 MSC 98 认为《SOLAS 公约》章节应包含新的 OLAW 条款的观点，经讨论指出如下几点：

a) OLAW 的要求可适当包含在《SOLAS 公约》第 II-1 章中；

b) 《SOLAS 公约》第 II-1 章中提供了解决新增的不必要的行政负担问题的有效方案；

c) OLAW 的要求可适当包含在《SOLAS 公约》第 II-1 章中，并服从于《SOLAS 公约》第 I 章的检验制度；

d) 若 OLAW 的要求放在《SOLAS 公约》第 II-1 章中，上述装置的检验和发证计划将服从于《SOLAS 公约》第 I/7、I/10 和 I/12；

e) OLAW 的性质需要不同的检验和发证制度，因此新要求应包含在《SOLAS 公约》第 XI-1 章或新的章节中；

2. 建立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工作组，基本核准工作组报告 SSE 5/WP.5 并采取以下行动：

1) 进一步制定功能要求和相关法规：分委会指出检验要求已经包含在《SOLAS 公约》第 I 章中；

2) 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的培训要求：考虑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意见，分委会同意提请委员会解决使用 OLAW 的岸基人员的培训和发证问题；

3) OLAW 暂停服务：关于 OLAW 暂停服务的情况是否会导致船舶安全建筑证书失效，并在 PSC 检验中被扣留的问题，分委会审议了工作组的结论，即目前《SOLAS 公约》第 I/14、I/6(c) 和 I/11(a)条款中以充分覆盖任何设备暂停服务的情况，此项问题无需新法规解决；另外分委会审议了制定导则以应对 OLAW 暂停服务的建议，原则上同意包含造成安全风险的具体标准和条件，且认为新导则的制定不得妨碍其他 IMO 条款的修订；

4) 申请制定 IMO 基于目标的标准一般导则中获得的经验：在一般导则的实际应用中遇到困难，特别是功能要求所需的详细标准；缺乏起草功能要求的明确方法；在同意开发 OLAW 基于目标标准之前缺乏讨论；对制定包括 OLAW 在内的基于目标的法规的附加价值表示怀疑；虽然基于目标的法规允许更大的灵活性，但它们可能不是最好的解决强制性条款的方法；

3. 重建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通信组：进一步制定《SOLAS 公约》条款草案，制定附加的《SOLAS 公约》条款草案定义，进一步制定船上起重设备和锚链绞车导则草案，并向 SSE 6 提交报告。

#### **议题 11. 经修订的《SOLAS 公约》第 II-1/13 和 II-1/13/1 条规定和针对新船的其他相关规定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S II-1/13 AND II-1/13-1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FOR NEW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SSE 4 同意在考虑可行的安全解决方案和避免水密门(WTD)不利影响时需要客观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SSE 4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提供客观信息和与 WTD 功能兼容的安全解决方案；

2. WTD 防压警示标志：审议了中国提案 SSE 5/11 关于建议船上装 WTD 防压警示标志以减少人员被 WTD 伤害的建议，分委会不同意此项提议；

3.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若 SSE 6 未收到此项议题相关提案，则此项输出视为完成。

#### **议题 12.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 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统一解释是分委会两年期议程上的持续性项目，且第 28 届大会已扩大了该产出以纳入 IMO 安全、安保和环境相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使任何新制定或更新的统一解释草案可提交分委会考虑，以期开发相应的 IMO 解释；

2. 《SOLAS 公约》第 II-2/9.2.4.2 条关于舱壁和油轮甲板防火完整性的统一解释草案：

1) 忆及 MSC 98 在考虑《SOLAS 公约》第 II-2 章，尤其是第 II-2/9.2.4.2 条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草案时，已注意到《SOLAS 公约》对哪些空间可以置于货物区域提供了明确的限制，且同意《SOLAS 公约》第 II-2/9.2.4.2 条统一解释草案文本可能与公约规定相抵触；

2) 提及 MSC 98 已核准《SOLAS 第 II-2 章统一解释》，且已指示分委会进一步考虑统一解释草案以建议 MSC 99；

3) 注意到关于此问题本届会议并没有收到相关文件，且 IACS 观察员提出建立项目组以进一步考虑该问题，且 IACS 将在下届会议提供建议，最终，同意将此问题交由下届会议考虑；

3. 关于消防安全事项的统一解释：

1) 考虑了 IACS(SSE 5/12/2)提交的文件，关于制定《FSS 规则》第 15 章(惰性气体系统)中使用的“forward”一词的统一解释，以准备规则的修正案草案，将“forward of”替换为清晰的词“downstream of”和“upstream of”；注意到对于“forward”一词的理解需要清晰解释，并指示消防工作组考虑该提议并向委员会建议；

2) 考虑了 IACS(SSE 5/12/3)提交的《SOLAS 公约》第 II-1/47 条关于强制要求提供检测和报警的方法，以防锅炉供气套管和排气口发生火灾的统一解释草案。鉴于会上表达的一些观点，分委会没有核准该统一解释草案，并邀请 IACS 和相关代表团注意会上所作的评论并采取合适的行动；

3) 考虑了 IACS(SSE 5/12/4)提交的关于《IGC 规则》第 11.4.8 段涉及船上干粉灭火剂灭火系统排放试验的统一解释草案和 SIGTTO(SSE 5/12/10)提交的对该草案的评价。鉴于会上的发表的意见，分委会没有核准该统一解释草案，并邀请 IACS、SIGTTO 和其他相关组织注意会上的评论并采取适当行动；

4) 考虑 IACS(SSE 5/12/8)提交的关于燃油舱上方的露天甲板区域应认为是“货物区域”以实施《IGC 规则》第 11.3.6 段的信息。鉴于已同意燃油舱上面露天甲板区域的管道、阀门、喷嘴和其他水雾灭火系统的配件的设计温度应能承受 925℃，分委会邀请 IACS 和其他相关组织注意 IACS 的提案，并向下届会议提交统一解释草案；

5) 考虑了 CLIA(SSE 5/12/9)提交的关于《SOLAS 公约》第 II-2/13.1.5 条的统一解释草案，提出垂直紧急逃生箱的门应可从主干打开，以便使主干能够同时用于逃生和进入，不应安装在舱壁甲板下面，因为进水时必须打开舱门。鉴于此，分委会注意到已在 SDC 5(SDC 5/9/1))中考虑过，且 SDC 分委会认为《SOLAS 公约》第 II-2/13.3 适用于控制站、住宿和服务场所，而非机械场所，然而已统一该提案应认为是第 II-2/13.3.1.5.2 条的修正案，而不是一个解释。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经考虑，分委会没有核准该统一解释，并邀请 CLIA 和其他利益相关组织注意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并采取恰当的行动；

6) 考虑《FSS 规则》中“forward of”一词，分委会指示消防(FP)工作组考虑文件 SSE 5/12/2，并向委员会建议。

7) 考虑了 FP 工作组(SSE 5/WP.4)报告，并采取以下行动：

a) 注意到工作组建议将《FSS 规则》第 15 章第 2.2.3.2.1 段、第 2.2.3.2.6 段和第 2.2.4.2.1 段中使用的“forward of”应替换为“downstream of”；

b) 同意《FSS 规则》第 15 章第 2.2.3.2.1 段、第 2.2.3.2.6 段和第 2.2.4.2.1 段的修正案草案，根据文件 C/ES.27/D 第 3.2(vi)段作为“微小的修改”，以向 MSC 100 提交，以期核准和后期通过；

c) 作为上述修正案生效前的临时解决方案，同意《FSS 规则》第 15 章统一解释修正案(MSC.1/Circ.1582)。

4. 关于救生设备和安排事项的统一解释：

1) 考虑了 IACS(SSE 5/12)提交的文件，该文件依据《SOLAS 公约》第 III/20.11 条修正案，在最新版的 IACS 统一解释 SC 144 的基础上，提供了一份关于维修、彻底检查、操作测试、检修和修理救生船和快速救生船、下水装置和释放装置的统一解释草案，旨在阐明至少每隔五年进行一次检查、大修和操作试验应在验船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以核实有关设备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养和测试。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分委会没有核准该统一解释，并邀请 III5 考虑会上的意见并向 SSE 6 提供建议，同时，邀请 IACS 和其他利益相关组织注意会上的评论和意见，并采取恰当的行动；

2) 考虑了澳大利亚等(SSE 5/12/1)提交的关于《LSA 规则》第 4.4.8.1 段和《标准化的救生设备评估和测试报告表》第 4.4.1.2 节的统一解释草案，旨在对配有两个独立推进系统的救生船免除配备足够的浮力浆和其他相关物品。经考虑，分会员同意该统一解释草案和相关的 MSC 通函，以提交 MSC 100，以期核准；

3) 考虑了 ILAMA(SSE 5/12/5)提交的关于《LSA 规则》第 6.1.2.2 段统一解释草案的制定情况的文件，旨在不限制救生艇或救生船发射机制的远程启动，只对手动驱动进行限制。经讨论，分委会没有同意该文件中的理解，并邀请 ILAMA 和其他利益相关组织注意会上的评论和意见，并采取恰当行动；

4) 考虑了 ILAMA(SSE 5/12/6)提供的关于 LSA 设备的的安全和测试负荷因素，而 IMO 文件对此的要求并不清楚或尚未提及。经讨论，分委会没有批复该统一解释，并邀请 ILAMA 和其他利益代表注意会上的评论和意见，并采取恰当行动；

5) 考虑了 ILAMA(SSE 5/12/7)关于“falls used in launching”词组和《SOLAS 公约》第 III/20.4 条对其检验要求的统一解释草案，以期扩大该词的意思，从而扩大以上条款的适用范围。分委会没有批复该统一解释草案，同意扩大该条款范围正确对待，仅可通过对《SOLAS 公约》进行修正的方式解决，且邀请 ILAMA 和其他利益相关代表注意会上的评论和意见，并采取恰当行动；

6) 考虑了 IACS(SSE 4/12/10)提交的 IACS UI SC242 修订版 1 的副本，关于配备推进和转向系统的船舶，除船舶方向控制的传统布置外，对船舶转向能力和功布置的文件。

**议题 13. 制定船舶冷烫指南以及《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修正案，如有必要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COLD IRONING OF SHIPS AND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2, IF NECESSARY)**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8 已同意在 SSE 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和临时议题中纳入一项新产出“制定船舶冷烫指南以及《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修正案，如有必要”，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0 年，并与 SDC 和 III 分委会合作；

2. 岸上电力供应的安全操作指南草案：考虑了中国(SSE 5/13、SSE 5/13/1)和美国(SSE 5/13/2)提交的相关文件。经讨论，分委会同意通信组可进一步制定国际航行船舶在港口的岸上电力供应 (OPS)服务的安全操作指南草案；

3. 建立 OPS 安全操作起草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准备通信组的工作范围草案以供分委会考虑；

4. 总体上核准了起草组报告(SSE 5/WP.7)，注意到起草组提出指南草案应首先集中于安全操作方面，在目标完成时间之前，在对草案进行进一步制定时，纳入一套统一的设备标准，并注意到了 CLIA 观察员和 ICS 观察员对制定港口 OPS 服务的 IMO 指南的支持；

5. 建立通信组，考虑了起草组的建议和会上提出的意见，建立中国牵头的制定国际航行船舶在港口的岸上电力供应(OPS)服务的安全操作指南通信组，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并完成以下工作：

1) 在 SSE 5/13 文件的基础上，考虑文件 SSE 5/13/1 和 SSE 5/13/2，进一步制定和修订国际航行船舶在港口的岸上电力供应(OPS)服务的安全操作指南；

2) 在制定以上指南草案时，考虑指南草案的结构和框架，以及要在指南草案中提及的现有公约、规则、指南和国际标准，包括与任何此类文件的偏差，同时要考虑到一些国际标准正在修订中；

3) 调查制定《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修正案的必要性，如认为有必要，准备修正案草案以及 MSC 决议草案；

4) 向 SSE 6 提交报告。

## 议题 16.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 1. 客船和货船水下检验一致性(IWS)的规定

注意到 III 4 和 SDC 关于该事项的进展, 以及会上 ICS 观察员发表的观点, 同时也注意到法国代表团并不支持文件 MSC 98/17/1 和 III 4/8/3 (IACS)的提议。分委会注意到 IACS 观察员提供的信息。最后, 分委会邀请秘书处通知 III 5 关于客船和货船舵轴承间隙测量的相关产出;

### 2.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测试建议》(决议 MSC.81(70))修正案

考虑了日本(SSE 5/16)提交的文件, 注意到该提案的目的在于在没有详细分析的情况下, 不要参考标准的最新版本, 分委会邀请秘书处在文件 SSE 5/16 附则的基础上, 准备决议 MSC.200(80)相应的勘误表;

### 3. 关于容纳紧急消防泵的空间要求

考虑了中国(SSE 5/16/1)提交的文件, 旨在向委员会提议一项新的产出, 关于审议《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要求以在容纳紧急消防泵的水线以下的无人空间中安装水入口警报器。分委会邀请委员会注意, 根据新产出的相关程序, 在此类文件恰当处理之前, 注意“其他事项”议程中要考虑的实质性文件;

### 4. 经决议 MSC.365(93)修订的,《SOLAS 公约》第 II-2/9.7 条可能的缺漏

考虑了中国(SSE 5/16/2)提交的关于《SOLAS 公约》第 II-2/9.7.2.4 条、第 II-2/9.7.3.1.3 条和第 I-2/9.4.1.1.9 条中可能的缺漏, 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 分会员同意, 为了解决该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有必要根据《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方法》(MSC-MEPC.1/Circ.5)提议一项新的产出;

### 5. 关于审议《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LSA 规则》第 VI 章重力式救生船回收索要求的提议

考虑了中国(SSE 5/16/3)提交的关于 2006 年《LSA 规则》第 VI 章修正案和 1996 年《SOLAS 公约》第 III/17.5 条修正案关于在重坠是否构成危险情况下, 救生船启动装置的回收索要求的不一致问题, 并期望向委员会提交一个新的产出以审议《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LSA 规则》第 VI 章的一致性。分委会同意恶劣天气的回收索要求是在重坠构成危险的条件下, 确认这里没有不一致的问题, 随后分委会邀请中国代表团和其他相关组织注意该文件的意图在于扩大救生船启动设备的回收索要求, 应根据《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通过提出一项新的产出的方法来解决;

### 6. 使用连接船/海岸紧急关闭系统进行石油和化学品转移

注意到 OCIMF(SSE 5/INF.2)提交的文件中包含的关于“使用连接船/海岸紧急关闭系统进行石

油和化学品转移”指南的信息，以期建立使用标准化连接的安全优势，这将使船舶和终端紧急关闭(ESD)系统成为有效的屏障，以防止货物泄漏、火灾和爆炸，无论船舶大小。且将要求秘书处纳入经修订的 FAL.6/Circ.14 附则中有关与船舶/港口接口领域和主题的现有出版物信息的清单；

7. 审议《潜水系统安全规则》和决议 A.692(17)的提议

注意到马绍尔群岛等(SSE 5/INF.9)提交的关于审议《潜水系统安全规则》和《高压疏散系统的准则和规范》需求的文件，并告知打算向 MSC 99 提交一份提议一项新产出的提案；

8. GISIS 模块以替换 SSE.1 通函中关于测试实验室和卤代烷存储

忆及 SSE4 已告知 GISIS 的相关模块已在开发中以替换 SSE.1 通函有关卤代烷存储和接收设施(SSE.1/Circ.2/Rev.)以及《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清单》(SSE.1/Circ.3/Rev.1)的内容。鉴于此，分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将继续现行的方法更新和发布经修订的通函，直到 GISIS 模块可以完全运作。

#### 四、会议结论：

##### 要求 MSC 99 次会议：

1. 注意制定 OLAW 的目标和功能要求的进展，尤其注意关于如何使用 OLAW 对船员和岸上人员进行培训和发证的观点；
2. 注意考虑在未来会议中制定《SOLAS 公约》第 II-2/9.2.4.2 条统一解释的决定；
3. 核准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
4. 核准 SSE 6 临时议题。

##### 要求 MSC 100 次会议：

1. 注意关于《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的其他设计和布置指南的安全目标和功能要求方面的产出；
2. 考虑秘书处准备的管理发展的检查/监测单和记录信息，并核准《LSA 规则》第 6.1.1.3 段的修正案草案，以期 MSC 101 通过；
3. 注意《极地规则》相关工作取得的进展；
4. 核准 MSC.1/Circ.1430 通函《经修订的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认可指南》，以期通过通函 MSC.1/Circ.1430/Rev.1 发布；
5. 考虑分委会提出的 3 种已确定的选项，并采取合适的行动，考虑船上起重设备和锚绞车新要求的应用范围；
6. 注意对船员和岸上人员使用船上起重设备和锚绞车的培训和发证所发表的意见；

7. 向 GBS 工作组提交有关实施《制定国际海事组织基于目标标准的通用准则》经验的意见；
8. 核准《FSS 规则》第 15 章第 2.2 段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
9. 作为《FSS 规则》第 15 章修正案生效前的临时解决方案，核准通函 MSC.1/Circ.1582《FSS 规则第 15 章统一解释》修正案，以期通过 MSC.1/Circ.1582/Rev.1 通函发布经修订的统一解释；
10. 考虑到根据决议 MSC.402(96)展开的调查，指示 III 5 考虑《SOLAS 公约》第 I 章的检查要求所表达的观点；
11. 核准 MSC 通函草案关于《LSA 规则》第 4.4.8.1 段的统一解释；
12. 在委员会根据新产生的相关程序处理实时性文件前，注意在议题“其他事项”下对此类文件所发表的观点；
13. 总体上核准报告。

## 五、下次会议(SSE 6)信息：

会议选举 Dr. S. Ota(日本)和 Mr. U. Senturk(土耳其)分别作为 2019 年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SSE 6 于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召开，其临时议程为：

### 1. 议程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 3. SOLAS 第 II-1 和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导则的安全目标和功能需求(2.5)

SAFETY OBJECTIVES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2.5)

### 4. 开发新的救生艇通风设备要求(OW 47)

DEVELOP NEW REQUIREMENTS FOR VENTILATION OF SURVIVAL CRAFTS (OW 47)

### 5. 与船舶在极地水域航行新规则相关工作(OW 43)

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OW 43)

### 6. 审议 SOLAS 第 II-2 章和相关规则以最小化新的和现有的滚装客船滚装空间和特殊种类空间火灾发生率和后果(OW 36)

REVIEW SOLAS CHAPTER II-2 AND ASSOCIATED CODES TO MINIMIZE TH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FIRES ON RO-RO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OF



NEW AND EXISTING RO-RO PASSENGER SHIPS (OW 36)

7. MSC.1/CIRC.1315 修正案(OW 39)

AMENDMENTS TO MSC.1/CIRC.1315 (OW 39)

8. 关于《FSS 规则》货船和客船舱室阳台配备单独的火灾探测器系统的故障隔离要求章节的修正案(OW 27)

AMENDMENTS TO CHAPTER OF THE FSS CODE FOR FAULT ISOLATION REQUIREMENTS FOR CARGO SHIPS AND PASSENGER SHIP CABIN BALCONIES FITTED WITH INDIVIDUALLY IDENTIFIABLE FIRE DETECTOR SYSTEMS (OW 27)

9. 船上起重设备和锚操作绞车要求(OW 34)

REQUIREMENTS FOR ONBOARD LIFTING APPLIANCES AND ANCHOR HANDLING WINCHES (OW 34)

10.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 1/13 和 II-1/13-1 条和其他新船相关条款(OW 37)

REVISED SOLAS REGULATIONS II-1/13 AND II-1/13-1 AND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FOR NEW SHIPS (OW 37)

11. 制定船舶冷烫指南以及《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修正案(2.8)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COLD IRONING OF SHIPS AND CONSIDERATION OF AMENDMENTS TO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2 (2.8)

12.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的统一解释(6.1)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6.1)

13. SSE 7 两年状态报告和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SSE 7

14.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15.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6. 给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